

北京兴科公益基金会 2023 年度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审计报告附送	
1. 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表	3
2. 财务报表	4-6
3. 财务报表附注	7-15
4. 管理建议书	16

委托单位：北京兴科公益基金会

审计单位：北京云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 67025921

传真号码：(010) 67025921

邮 箱：cpa_317@163.com



审计报告

云审字(2024)126号

北京兴科公益基金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兴科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兴科公益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兴科公益基金会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兴科公益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兴科公益基金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兴科公益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兴科公益基金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兴科公益基金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被发现。错报可



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兴科公益基金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兴科公益基金会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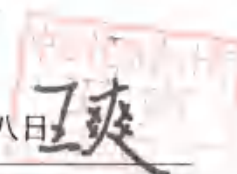
北京云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二月十八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4号楼3-17室
电话：010-67025921



附送1

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统计表

2023年12月31日

基金会名称	北京兴科公益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110000MJ0179863N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78号 楼6层708-2-C	登记时间	2019年09月29日
联系电话	18500806053	法定代表人	马思思
主要经费来源	捐赠收入		
开户银行-基本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		
银行账号-基本户	321020100100294096		
开户银行-一般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银行账号-一般户	110940413610901		
财务机构名称		联系电话	18500806053
会计姓名	施薇薇	专/兼职	专职
代理记账 中介机构名称		代理机构主管人姓名	
设有银行账号的分支 机构、代表机构及其 开户银行和账户	无		
对外投资的实体机构 和投资比例	无		

北京兴科公益基金会（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财务负责人（签字）：

2024年2月18日



附送2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兴科公益基金会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809,338.07	1,880,071.16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4	180.00	
应收款项	3		720.00	应付工资	25		
预付帐款	4			应交税金	26	494.99	77.43
存货	5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 期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 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1,809,338.07	1,880,791.16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674.99	77.43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	-	长期应付款	3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原价	13	268,650.00	268,650.00	长期负债合计	36	-	-
减:累计折旧	14	74,438.42	138,242.78				
固定资产净值	15	194,211.58	130,407.22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16			受托代理负债	37		
文物文化资产	17			负债合计	38	674.99	77.43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194,211.58	130,407.22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2,002,874.66	2,011,120.95
无形资产	20			限定性净资产	40		
				净资产合计	41	2,002,874.66	2,011,120.95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21						
资产合计	22	2,003,549.65	2,011,198.38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2,003,549.65	2,011,198.38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复核:



业务活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兴科公益基金会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 捐赠收入	1	250,000.00		250,000.00	370,000.00		370,000.00
提供服务收入	2			-			-
商品销售收入	3			-			-
政府补助收入	4			-			-
投资收益	5			-			-
其他收入	6	5,092.82		5,092.82	3,957.24		3,957.24
收入合计	7	255,092.82	-	255,092.82	373,957.24	-	373,957.24
二、费用				-			-
(一) 业务活动成本	8	253,065.86		253,065.86	331,465.36		331,465.36
(二) 管理费用	9	32,523.18		32,523.18	33,523.79		33,523.79
其中: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			-
行政办公支出				-			-
其他				-			-
(三) 筹资费用	10			-			-
(四) 其他费用	11	501.76		501.76	721.80		721.80
费用合计	12	286,090.80	-	286,090.80	365,710.95	-	365,710.95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3			-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4	-30,997.98	-	-30,997.98	8,246.29	-	8,246.29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复核:



附送4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兴科公益基金会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370,000.00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3	-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23,957.24
现金流入小计	8	393,957.24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164,450.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150,331.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8,442.84
现金流出小计	13	323,224.15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量	14	70,733.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的现金	17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70,733.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809,338.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880,071.16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复核:



附送 5

北京兴科公益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北京兴科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于 2019 年 09 月 29 日经北京市民政局批准登记，取得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慈善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110000MJ0179863N。法定代表人：马思思。注册资金：贰佰万元整；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78 号楼 6 层 708-2-C。

业务主管单位：无。

业务范围：1、资助困难学生就学；2、资助困难孤寡老人、困难家庭改善生活；3、资助困难学校基础设施改善；4、资助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改善基础设施；5、资助卫生健康知识普及和学术交流的公益项目；6、资助有利于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惠民便民服务水平的公益项目；7、资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损害的救助。

本基金会名称变更：2023 年 10 月 19 日经北京市民政局《京民基许准变字（2023）216 号》行政许可决定书，决定准予本基金会名称由北京黄塾公益基金会变更为北京兴科公益基金会。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基金会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4 号楼 3-17
电话：010-67025921



1、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 5% 以内）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4 年	5%	23.75%

(3)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6、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7、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4 号楼 3-17

电话：010-67025921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8、税项

个人所得税：3%-45%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数	年末数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809,338.07	1,880,071.16
合计		1,809,338.07	1,880,071.16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

账龄	年初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20.00		720.00
合计				720.00		720.00

(2) 其他应收款主要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数		期末数		发生时间	未结算原因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住房公积金			720.00	100.00%	2023 年	
合计			720.00	100.00%	—	—

3、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类别如下：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数
一、固定资产原价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268,650.00			268,650.00
合计	268,650.00			268,650.00
二、累计折旧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4 号楼 3-17

电话：010-67025921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数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74,438.42	63,804.36		138,242.78
合 计	74,438.42	63,804.36		138,242.78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194,211.58		63,804.36	130,407.22
合 计	194,211.58		63,804.36	130,407.22

(2) 固定资产用途如下：

用 途	年初数			年末数		
	原价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原价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自用	268,650.00	74,438.42	194,211.58	268,650.00	138,242.78	130,407.22
合 计	268,650.00	74,438.42	194,211.58	268,650.00	138,242.78	130,407.22

4、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数
审计费		3,000.00	3,000.00	
住房公积金	180.00		180.00	
合 计	180.00	3,000.00	3,180.00	

5、应交税金

税费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适用税率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94.99	77.43	3%~45%
合 计	494.99	77.43	

6、净资产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数
限定性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2,002,874.66	373,957.24	365,710.95	2,011,120.95
合 计	2,002,874.66	373,957.24	365,710.95	2,011,120.95

净资产比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捐赠收入增加。

7、大额捐赠收入

本表列示累计捐款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 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捐赠人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北京兴科公益基金会 2023 年度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审计报告附送	
1. 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表	3
2. 财务报表	4-6
3. 财务报表附注	7-15
4. 管理建议书	16

委托单位：北京兴科公益基金会

审计单位：北京云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 67025921

传真号码：(010) 67025921

邮 箱：cpa_317@163.com



审计报告

云审字(2024)126号

北京兴科公益基金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兴科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兴科公益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兴科公益基金会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兴科公益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兴科公益基金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兴科公益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兴科公益基金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兴科公益基金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被发现。错报可



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兴科公益基金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兴科公益基金会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云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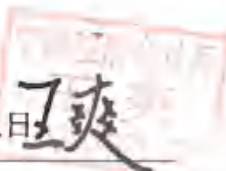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二月十八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4号楼3-17室
电话：010-67025921



附送1

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统计表

2023年12月31日

基金会名称	北京兴科公益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110000MJ0179863N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78号 楼6层708-2-C	登记时间	2019年09月29日
联系电话	18500806053	法定代表人	马思思
主要经费来源	捐赠收入		
开户银行-基本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		
银行账号-基本户	321020100100294096		
开户银行-一般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银行账号-一般户	110940413610901		
财务机构名称		联系电话	18500806053
会计姓名	施薇薇	专/兼职	专职
代理记账 中介机构名称		代理机构主管人姓名	
设有银行账号的分支 机构、代表机构及其 开户银行和账户	无		
对外投资的实体机构 和投资比例	无		

北京兴科公益基金会(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财务负责人(签字):

2024年2月18日



附送2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兴科公益基金会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809,338.07	1,880,071.16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4	180.00	
应收款项	3		720.00	应付工资	25		
预付帐款	4			应交税金	26	494.99	77.43
存货	5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 期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 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1,809,338.07	1,880,791.16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674.99	77.43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	-	长期应付款	3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原价	13	268,650.00	268,650.00	长期负债合计	36	-	-
减:累计折旧	14	74,438.42	138,242.78				
固定资产净值	15	194,211.58	130,407.22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16			受托代理负债	37		
文物文化资产	17			负债合计	38	674.99	77.43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194,211.58	130,407.22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2,002,874.66	2,011,120.95
无形资产	20			限定性净资产	40		
				净资产合计	41	2,002,874.66	2,011,120.95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21						
资产合计	22	2,003,549.65	2,011,198.38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2,003,549.65	2,011,198.38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复核:



业务活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兴科公益基金会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250,000.00		250,000.00	370,000.00		370,000.00
提供服务收入	2			-			-
商品销售收入	3			-			-
政府补助收入	4			-			-
投资收益	5			-			-
其他收入	6	5,092.82		5,092.82	3,957.24		3,957.24
收入合计	7	255,092.82	-	255,092.82	373,957.24	-	373,957.24
二、费用				-			-
(一)业务活动成本	8	253,065.86		253,065.86	331,465.36		331,465.36
(二)管理费用	9	32,523.18		32,523.18	33,523.79		33,523.79
其中: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			-
行政办公支出				-			-
其他				-			-
(三)筹资费用	10			-			-
(四)其他费用	11	501.76		501.76	721.80		721.80
费用合计	12	286,090.80	-	286,090.80	365,710.95	-	365,710.95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3			-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4	-30,997.98	-	-30,997.98	8,246.29	-	8,246.29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复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兴科公益基金会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370,000.00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3	-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23,957.24
现金流入小计	8	393,957.24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164,450.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150,331.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8,442.84
现金流出小计	13	323,224.15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4	70,733.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的现金	17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70,733.0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809,338.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880,071.16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复核:



附送 5

北京兴科公益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北京兴科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于 2019 年 09 月 29 日经北京市民政局批准登记，取得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慈善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110000MJ0179863N。法定代表人：马思思。注册资金：贰佰万元整；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78 号楼 6 层 708-2-C。

业务主管单位：无。

业务范围：1、资助困难学生就学；2、资助困难孤寡老人、困难家庭改善生活；3、资助困难学校基础设施改善；4、资助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改善基础设施；5、资助卫生健康知识普及和学术交流的公益项目；6、资助有利于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惠民便民服务水平的公益项目；7、资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损害的救助。

本基金会名称变更：2023 年 10 月 19 日经北京市民政局《京民基许准变字〔2023〕216 号》行政许可决定书，决定准予本基金会名称由北京冀塾公益基金会变更为北京兴科公益基金会。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基金会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4 号楼 3-17
电话：010-67025921



1、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 5% 以内）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4 年	5%	23.75%

(3)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6、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7、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4 号楼 3-17

电话：010-67025921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8、税项

个人所得税：3%-45%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数	年末数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809,338.07	1,880,071.16
合计		1,809,338.07	1,880,071.16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

账龄	年初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20.00		720.00
合计				720.00		720.00

(2) 其他应收款主要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数		期末数		发生时间	未结算原因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住房公积金			720.00	100.00%	2023年	
合计			720.00	100.00%	—	—

3、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类别如下：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数
一、固定资产原价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268,650.00			268,650.00
合计	268,650.00			268,650.00
二、累计折旧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4号楼3-17
电话：010-67025921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数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74,438.42	63,804.36		138,242.78
合 计	74,438.42	63,804.36		138,242.78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194,211.58		63,804.36	130,407.22
合 计	194,211.58		63,804.36	130,407.22

(2) 固定资产用途如下：

用 途	年初数			年末数		
	原价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原价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自用	268,650.00	74,438.42	194,211.58	268,650.00	138,242.78	130,407.22
合 计	268,650.00	74,438.42	194,211.58	268,650.00	138,242.78	130,407.22

4、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数
审计费		3,000.00	3,000.00	
住房公积金	180.00		180.00	
合 计	180.00	3,000.00	3,180.00	

5、应交税金

税费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适用税率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94.99	77.43	3%~45%
合 计	494.99	77.43	

6、净资产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数
限定性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2,002,874.66	373,957.24	365,710.95	2,011,120.95
合 计	2,002,874.66	373,957.24	365,710.95	2,011,120.95

净资产比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捐赠收入增加。

7、大额捐赠收入

本表列示累计捐款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 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捐赠人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1. 中文集团数字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其中：捐款		100,000.00	100,000.00			
2. 北京合作创新国际科技服务中心		50,000.00	50,000.00			
其中：捐款		50,000.00	50,000.00			
3. 中文百科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其中：捐款		50,000.00	50,000.00			
4. 百家在线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其中：捐款		50,000.00	50,000.00			
5. 二十一世纪联合创新（北京）医药科学研究院					140,000.00	140,000.00
其中：捐款					140,000.00	140,000.00
6. 《中国医药科学》杂志社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其中：捐款					100,000.00	100,000.00
7. 北京中文期刊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其中：捐款					50,000.00	50,000.00
8. 中文出版集团北京妇儿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其中：捐款					80,000.00	80,000.00
合计		250,000.00	250,000.00		370,000.00	370,000.00

8、其他收入 3,957.24 元，为：银行利息 3,941.24 元、个税手续费返还 16.00 元。

9、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捐赠项目成本：		
1. 慰问老人及残疾人	238,162.44	49,684.53
2. 北京市防疫物资捐赠	14,903.42	
3. 首都名医走基层		241,871.96
4. 困难家庭慈善救助		9,674.88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4 号楼 3-17
电话：010-67025921



项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5.民和县抗震救灾		20,156.00
6.寒门学子助学		10,078.00
合计	253,065.86	331,465.36

10、管理费用

项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行政管理人员费用	12,015.09	25,802.75
行政管理事务物品耗费和服务开支	4,180.00	7,150.00
行政管理事务所用资产折旧（摊销）及运行维护费用	15,777.70	
计入管理费用的税费	550.39	571.04
合计	32,523.78	33,523.79

11、其他费用 721.80 元，为银行手续费。

六、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 本届理事会成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人数、领取报酬的金额

理事姓名	工作单位	是否取得报酬	报酬金额（元）
马思思	中文集团北京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经理	否	
马晋并	中文集团数字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否	
刘宗铭	中文集团数字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主任	是	21,991.00
申雪松	中文集团北京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经理助理	否	
吕梦	百家在线数据集团有限公司经理	否	
赵喜红	中文集团数字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企宣部主任	否	

2、 列示本基金会职工总数（不含支付劳务费人数）、各部门职工数量、工资总额、人均工资（不含支付的劳务费）

本基金会共有专职人员 1 人，本年度领取工资共计 82,394.77 元，年人均工资 82,394.77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4 号楼 3-17
电话：010-67025921



元。

七、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具体说明的事项

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会 2022 年末净资产为 2,002,874.66 元，2023 年度公益事业支出为 331,465.36 元，本年度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6.55%。

在计算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会 2023 年度总支出为 365,710.95 元，基金会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为 33,523.79 元，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本年总支出的 9.17%。

八、重大公益项目

1、本年度重大公益项目收支表

项目	收入	费用							总计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开展公益项目的运行费用					小计	
			立项、执行、监督和评估费用	人员费用	租赁房屋、购买和维护固定资产费用	宣传推广费用	其他费用		
首都名医走基层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慰问老人		13,400.00							13,400.00
慰问残疾人困难家庭慈善救助	4,800.00	4,800.00							4,800.00
民和县抗震救灾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寒门学子助学	5,000.00	5,000.00							5,000.00
合计	139,800.00	34,450.00	130,000.00					130,000.00	164,450.00

2、本年度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首都名医走基层	北京市二十一世纪公益基金会	120,000.00
慰问老人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乡敬老院	13,400.00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4 号楼 3-17
电话：010-67025921



项目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慰问残疾人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地区百子湾东社区居委会	11,250.00
困难家庭慈善救助	石占英	4,800.00
民和县抗震救灾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10,000.00
寒门学子助学	杨佳仪	5,000.00
合计		164,450.00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1、重要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中文集团数字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基金捐赠者
百家在线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原始基金捐赠者
中文集团北京国际教育科技中心有限公司	原始基金捐赠者

2、关联交易：无。

3、关联债权债务往来：无。

十、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名称	来源	时间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用途	备注
纯电动轿车	白购	2021.10	辆	1	268,650.00	268,650.00	自用	

十一、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十二、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三、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四、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五、 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六、 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八、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述二〇二三年度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基金会名称：北京兴科公益基金会（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日期：2024 年 2 月 18 日



财务负责人：（签名）

日期：2024 年 2 月 18 日



附送 6

管理建议书

北京兴科公益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基金会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在审计过程中，我们了解了贵基金会内部控制制度中的有关会计制度、会计工作机构和会计人员职责、资产管理制度等有关方面的情况，并作了分析研究。我们认为贵基金会现有的内控制度总体上比较完善，能够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基金会管理条例设置账簿、编制报表，并结合自身运营情况建立了包括现金、其他货币资金管理、支票、财务印鉴管理、费用开支标准及审批、固定资产管理、投资、筹资管理、财务档案管理等各项财务控制制度，会计核算规范，内控设置严谨、执行有效。

对贵基金会无管理建议。

北京云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二月十八日



北京兴科公益基金会

2023 年度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目 录

- 一、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 二、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复印件

委托单位：北京兴科公益基金会

审计单位：北京云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67025921

传真号码：（010）67025921

邮 箱：cpa_317@163.com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云审字〔2024〕126-1 号

北京兴科公益基金会：

一、审核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北京兴科公益基金会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云审字〔2024〕126 号。在此基础上，我们审核了北京兴科公益基金会编制的《2023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我们认为，上述财务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了《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未发现与经我们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二、形成审核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核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北京兴科公益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北京兴科公益基金会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2023 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包括慈善活动支出及管理费用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委托理财，投资收益，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和慈善信托情况。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财务专项信息是北京兴科公益基金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2023 年度工作报告》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年度工作报告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被公允反映。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对北京兴科公益基金会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对北京兴科公



益基金会编制的《2023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进行审核，对其是否遵循了《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 and 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北京兴科公益基金会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北京兴科公益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北京兴科公益基金会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编制《2023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以及所载财务专项信息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相关的审核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五、《2023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

1. 慈善活动支出及管理费用情况

(1) 慈善活动支出、管理费用的比例

项目	数额
上年末净资产	2,002,874.66
本年度总支出	365,710.95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331,465.36
管理费用	33,523.79
其他支出	721.80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综合近两年比例、综合近三年比例)	16.55% (综合近两年 14.48%、综合近三年 12.45%)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综合近两年比例、综合近三年比例)	9.17% (综合近两年 10.13%、综合近三年 9.38%)

(2) 在计算慈善活动支出比例、管理费用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 331,465.36 元，上年度基金余额为 2,002,874.66 元，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基金余额的 16.55%，本年度总支出 365,710.95 元，管理费用支出 33,523.79 元，管理费用支出占本年总支出 9.17%。当年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符合《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第八条 上年末净资产低于 400 万元人民币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八；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二十；第十一条 慈善组织的年度管理费用低于 20 万元人民币的，不受本规定第七条、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4 号楼 3-17

电话：010-67025921



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年度管理费用比例的限制”的规定。

2. 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2023 年度北京兴科公益基金会捐赠收入总额 370,000.00 元，捐赠单位或个人列示如下：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二十一世纪联合创新（北京）医药科学研究院	140,000.00		未指定用途
《中国医药科学》杂志社有限公司	100,000.00		未指定用途
北京中文期刊有限公司	50,000.00		未指定用途
中文出版集团北京妇儿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		未指定用途
合计	370,000.00		

3.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	收入	费用							小计	总计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开展公益项目的运行费用							
			立项、执行、监督和评估费用	人员费用	租赁房屋、购买和维护固定资产费用	宣传推广费用	其他费用			
首都名医走基层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慰问老人		13,400.00							13,400.00	
慰问残疾人		11,250.00							11,250.00	
困难家庭慈善救助	4,800.00	4,800.00							4,800.00	
民和县抗震救灾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寒门学子助学	5,000.00	5,000.00							5,000.00	
合计	139,800.00	34,450.00	130,000.00					130,000.00	164,450.00	

4.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首都名医走基层	北京市二十一世纪公益基金会	120,000.00	72.97%	用于“首都名医走基层”项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4 号楼 3-17

电话：010-67025921



项目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目相关活动
慰问老人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乡敬老院	13,400.00	8.15%	慰问老人
慰问残疾人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地区百子湾东社区居委会	11,250.00	6.84%	慰问残疾人
困难家庭慈善救助	石占英	4,800.00	2.92%	困难家庭慈善救助
民和县抗震救灾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10,000.00	6.08%	抗震救灾
寒门学子助学	杨佳仪	5,000.00	3.04%	助学资金
合计		164,450.00	100.00%	

5. 委托理财：无

6. 投资收益：无

7.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中文集团数字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基金捐赠者
百家在线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原始基金捐赠者
中文集团北京国际教育科技中心有限公司	原始基金捐赠者

(2) 关联方交易：无。

(3) 关联方往来：无。

六、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我们提醒报告使用者，为了更好地理解相关信息，上述《2023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2023 年度工作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以下无正文)



北京云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2 月 18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1D2M1C0D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1-1)

名称 北京云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爽

经营范围

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资产评估；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会议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发布广告；市场调查；教育咨询；自主经营、代理、开发经营项目；依据经营范围、内容和方式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07月20日

营业期限 2021年07月20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4号院3层3-17

本证件复印件编号

仅限用于 2024/12/13 之用

本章为红色，再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23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云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玫

主任会计师：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4号楼3层3-17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41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1]016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1年12月20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证件复印件编号 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限 王玫 王玫 之用
 本章为红色，再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2021年12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唐琴
 Sex 女
 Full name 唐琴
 Date of birth 1961-11-25
 Working unit 河北中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130102611125092



河北中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本
 章
 为
 红
 色
 ，
 再
 复
 印
 无
 效
 之
 印
 件
 复
 印
 编
 号
 20171125



姓名：唐琴
 证书编号：130100080003



姓名：唐琴
 证书编号：13010008000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王爽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1-10-24
 工作单位: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711024974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本证件复印件编号: 20041243
 仅限 20041243 之用
 本章为红色，再复印无效